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名旻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278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9002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D019036_109D2011062-01.PDF)

主旨：為內政部核釋新北市政府有關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未會同之共有人有未繳清遺產稅之情形者，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024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